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央管區域排水

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伯公岡支線)區域排水設施 範圍劃定勘測 (全部)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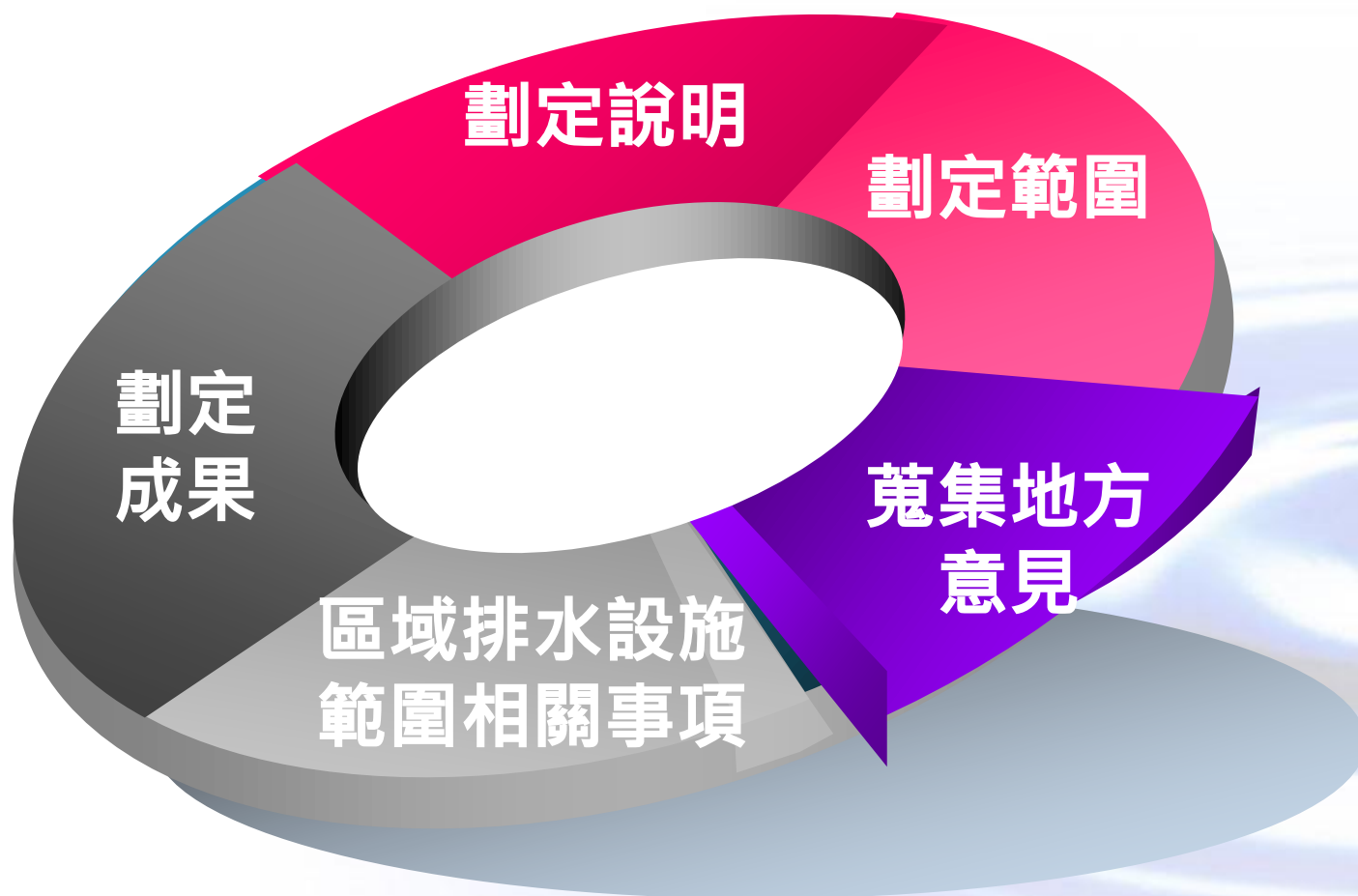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023年12月

簡報內容



執行階段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林小清
連絡電話：03-6578866#3214
電子信箱：wca02043@wra02.gov.tw
傳 真：03-6386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112020522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pdf、簽名冊.pdf、工作會議確認事項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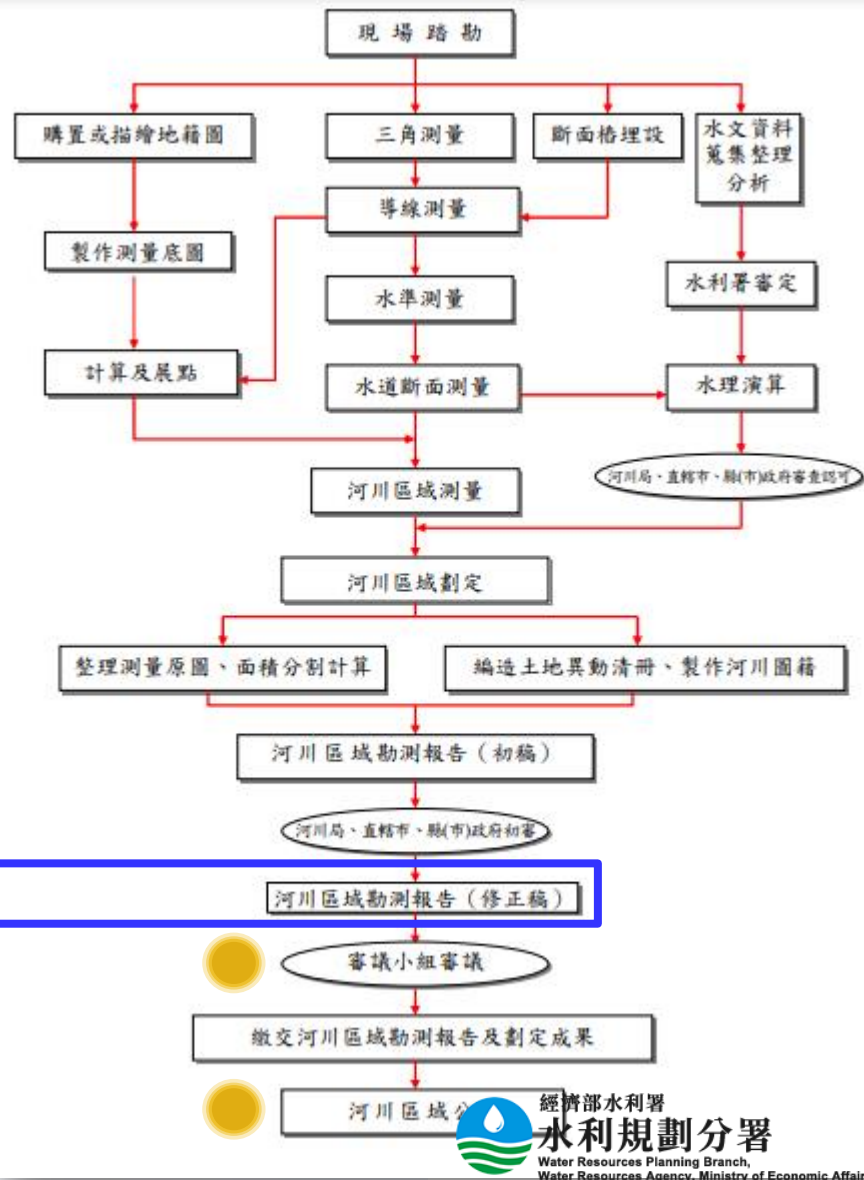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9月21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本分署工務科、本分署規劃科、本分署資產科、本分署管理科



目前階段



壹、緣起

福興溪排水位於桃園市與新竹縣交界處，屬桃竹地區重要區域排水之一，早期僅由縣府及水利會(今農田水利署)重點修築防洪構造物，缺乏整體檢討以致常造成洪水漫溢。民國78年臺灣省政府將福興溪列為次要河川，民國94年經濟部將福興溪排水併其支流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等三條排水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綜上，因應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作為日後權責單位管理與執行排水業務之依據。

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伯公岡支線)治理與管理經歷

81年治理規劃報告
84年治理基本計畫

98年 核定
桃竹地區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100年 公告
桃竹地區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

- 水用地範圍線
- 道治理計畫線

107年 公告
「福興溪排水」
用地範圍線圖
(局部修正)

111年 核定
福興溪排水及伯公岡支線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

本計畫

- 106年辦理相關測量作業
- 109年以TWD97 [2020] 坐標系統重新檢測
- 112年3月初審原則同意
- 112年9月召開工作會議

貳、檢討變更範圍

劃定範圍

福興溪排水：自出海口至桃園市楊梅區員笨橋止，全長約12.68公里。

六股溪排水：自與福興溪排水匯流處起至桃園市楊梅區第八公墓附近無名橋止，全長約7.13公里。

伯公岡支線：自與福興溪排水匯流處起至新竹縣湖口鄉、桃園市新屋區及楊梅區
交界處無名橋止，全長約1.70公里。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4：略以「...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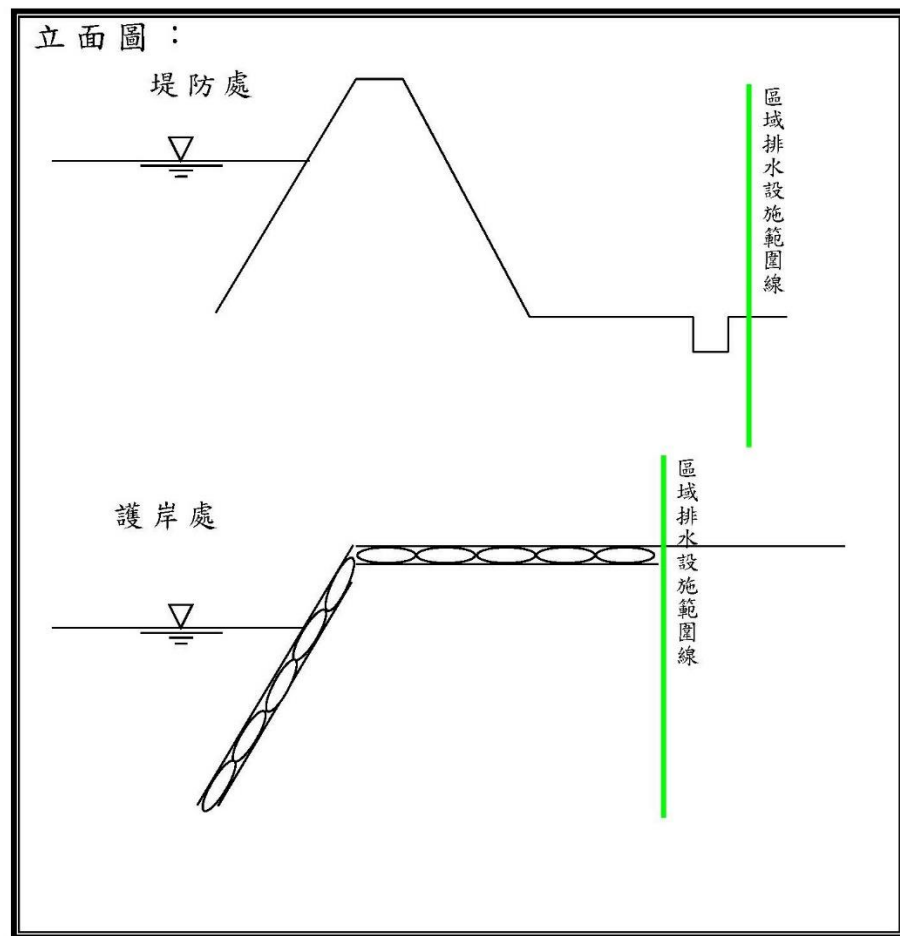
➤ 排水管理辦法

- 第2條：用詞定義
- 第3條：核定、公告程序
- 第4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九點劃定。

附圖二 第9點第2款第1目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4：略以「...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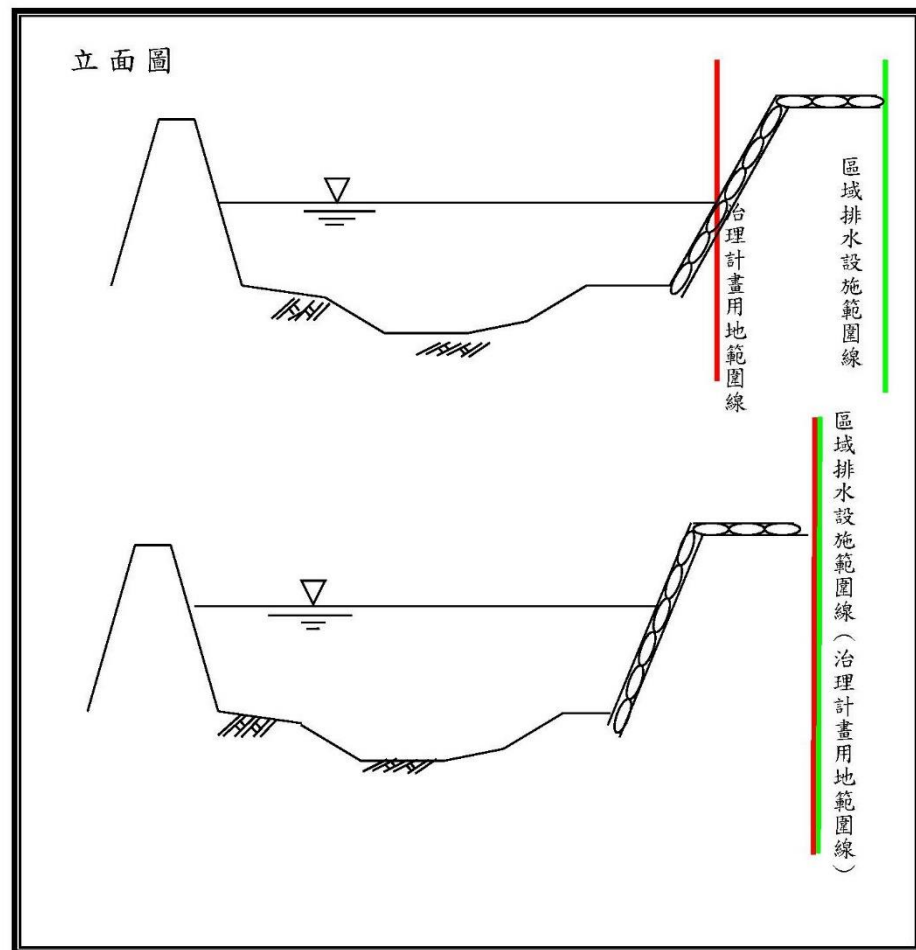
➤ 排水管理辦法

- 第2條：用詞定義
- 第3條：核定、公告程序
- 第4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九點劃定。

附圖三 第9點第2款第2目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4：略以「...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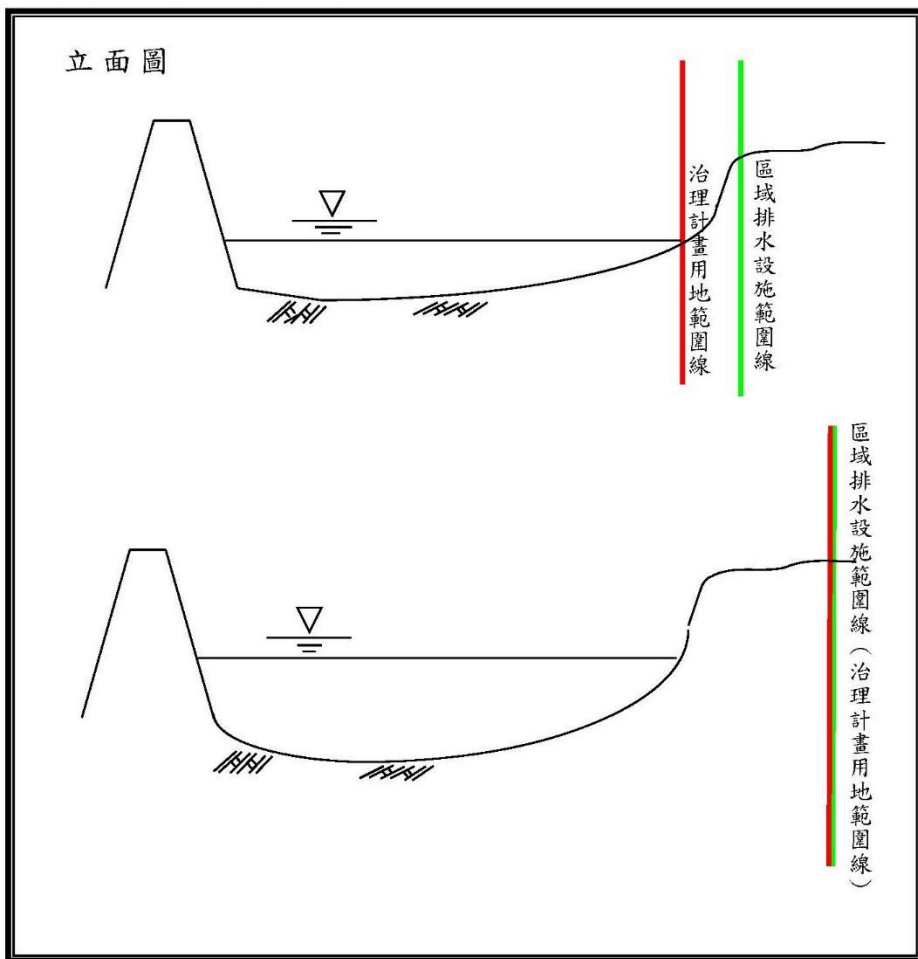
➤ 排水管理辦法

- 第2條：用詞定義
- 第3條：核定、公告程序
- 第4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九點劃定。

附圖四 第9點第2款第3目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4：略以「...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 排水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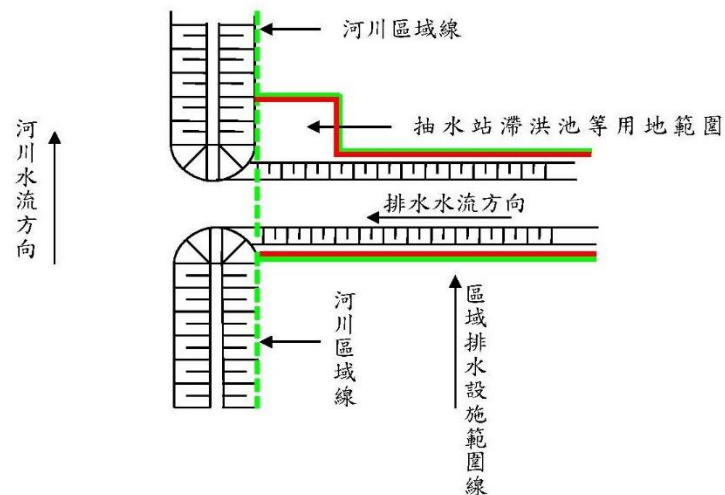
- 第2條：用詞定義
- 第3條：核定、公告程序
- 第4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九點劃定。

附圖六 第9點第3款第1目

平面圖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4：略以「...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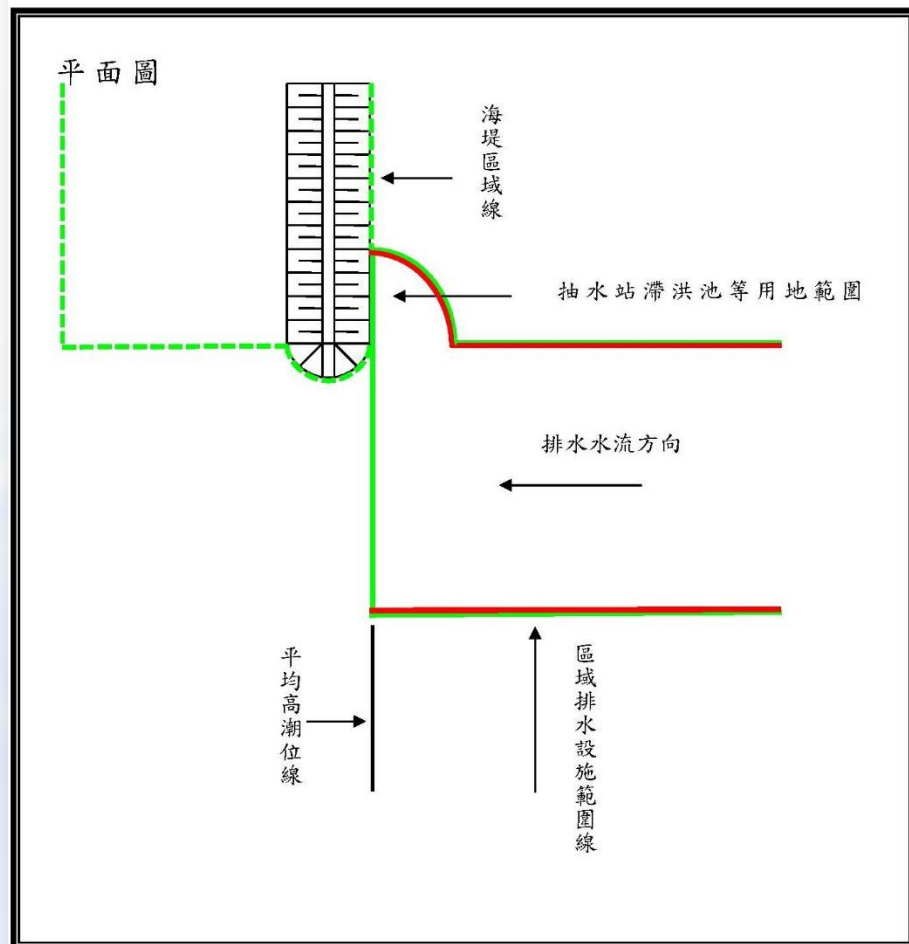
➤ 排水管理辦法

- 第2條：用詞定義
- 第3條：核定、公告程序
- 第4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九點劃定。

附圖七 第9點第3款第2目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六股溪排水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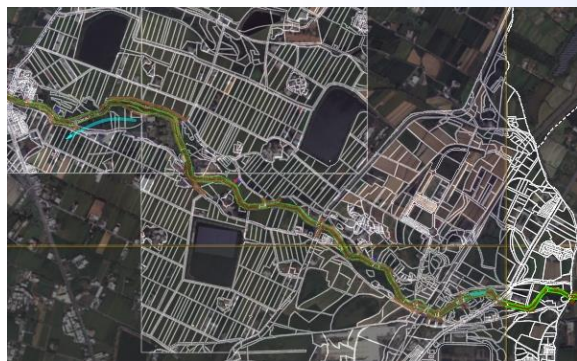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新竹縣湖口鄉）

■ 劃設要點第九點第（二）款第2目：以既有排水設施坎邊臨陸面邊緣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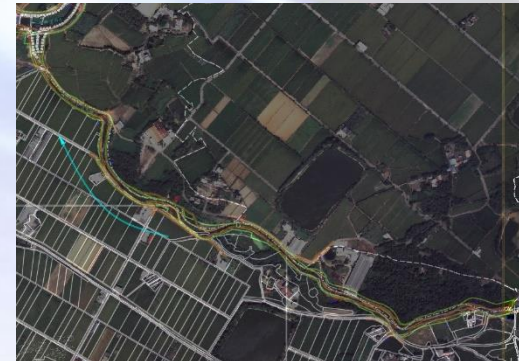
■ 劃設要點第九點第（二）款第3目：以該排水路坎頂邊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較寬者劃定。

■ 劃設要點第九點第（三）款第1目：排水出口銜接河川或另一排水者，以與其兩岸連接之河川區域線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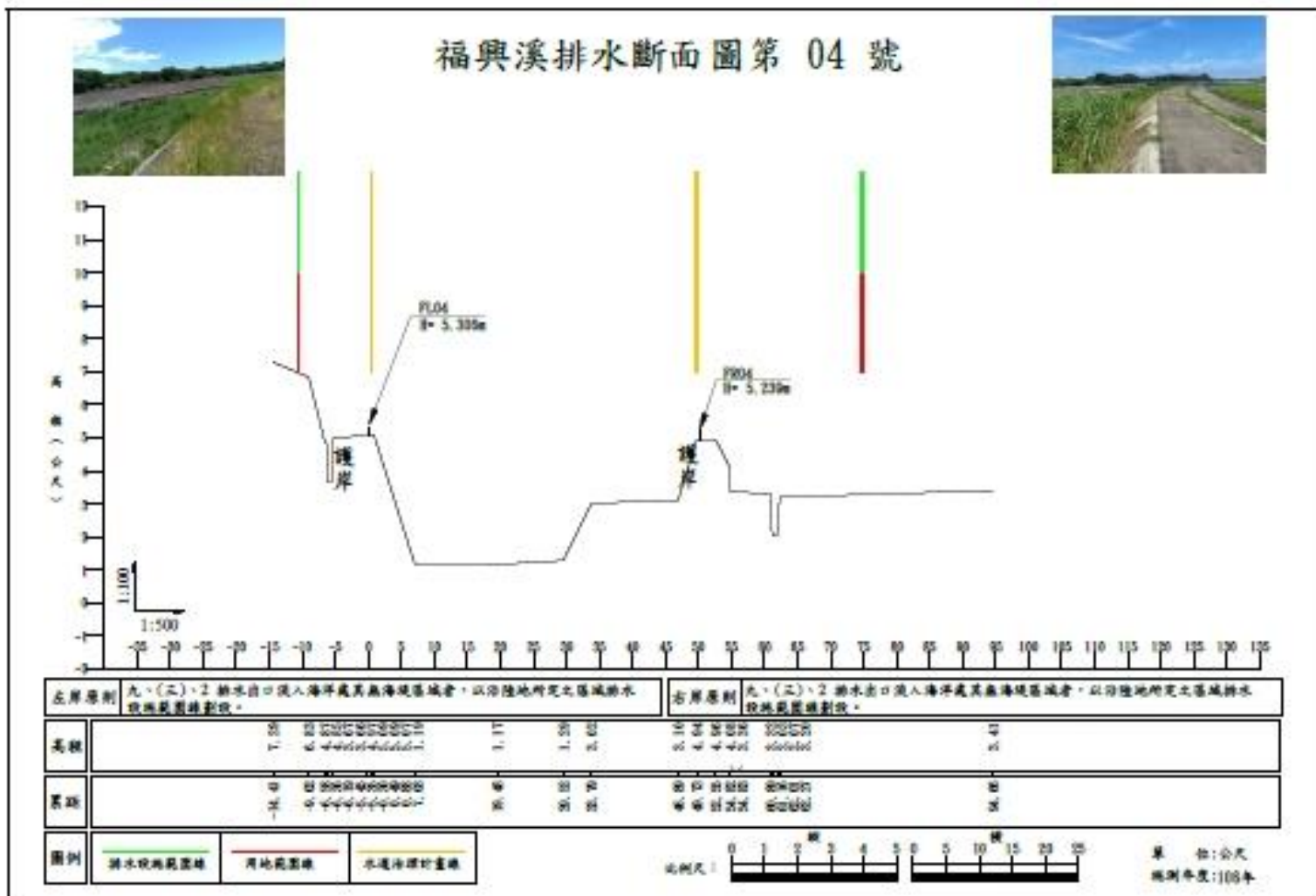
六股溪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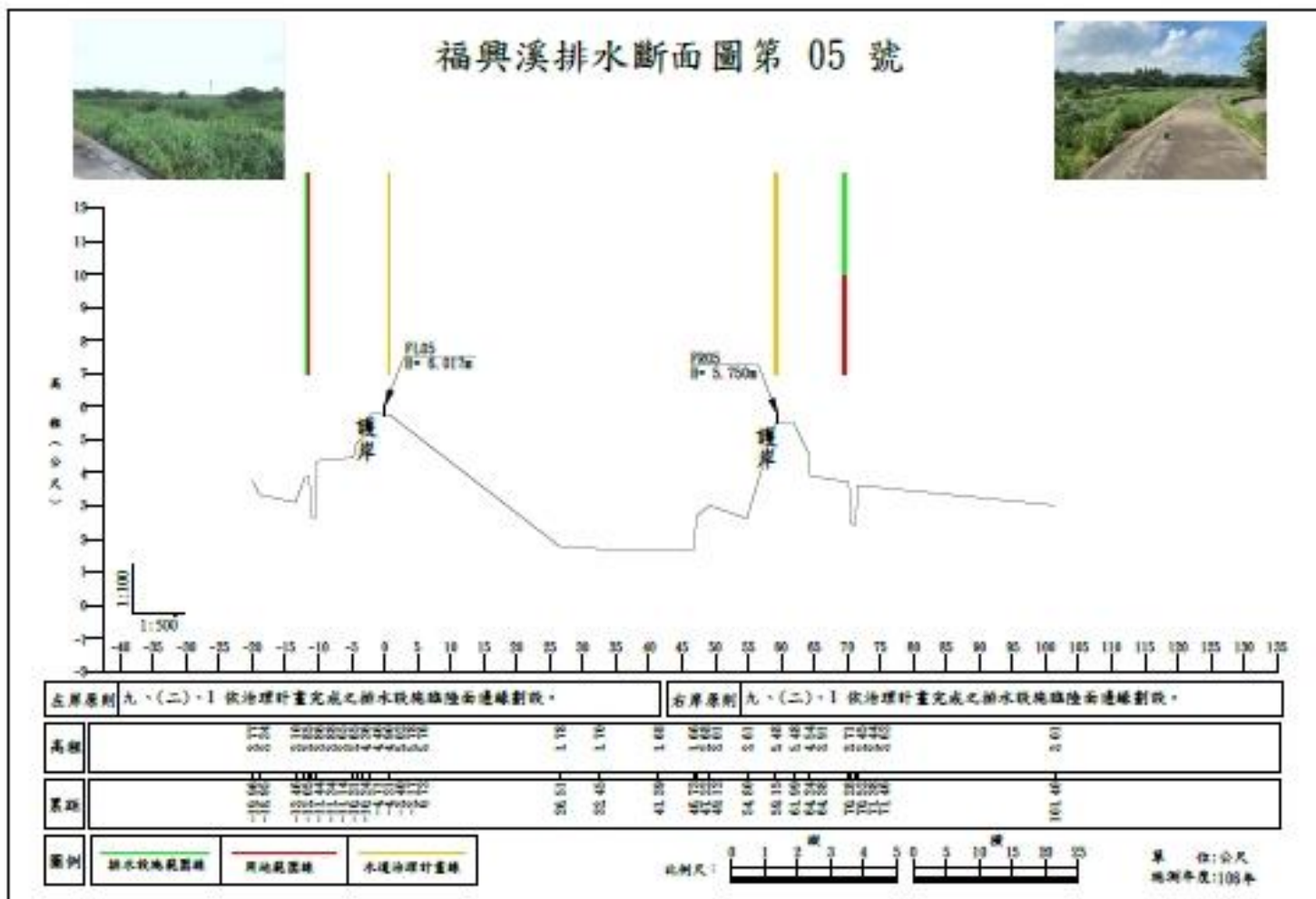
伯公岡支線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桃園市新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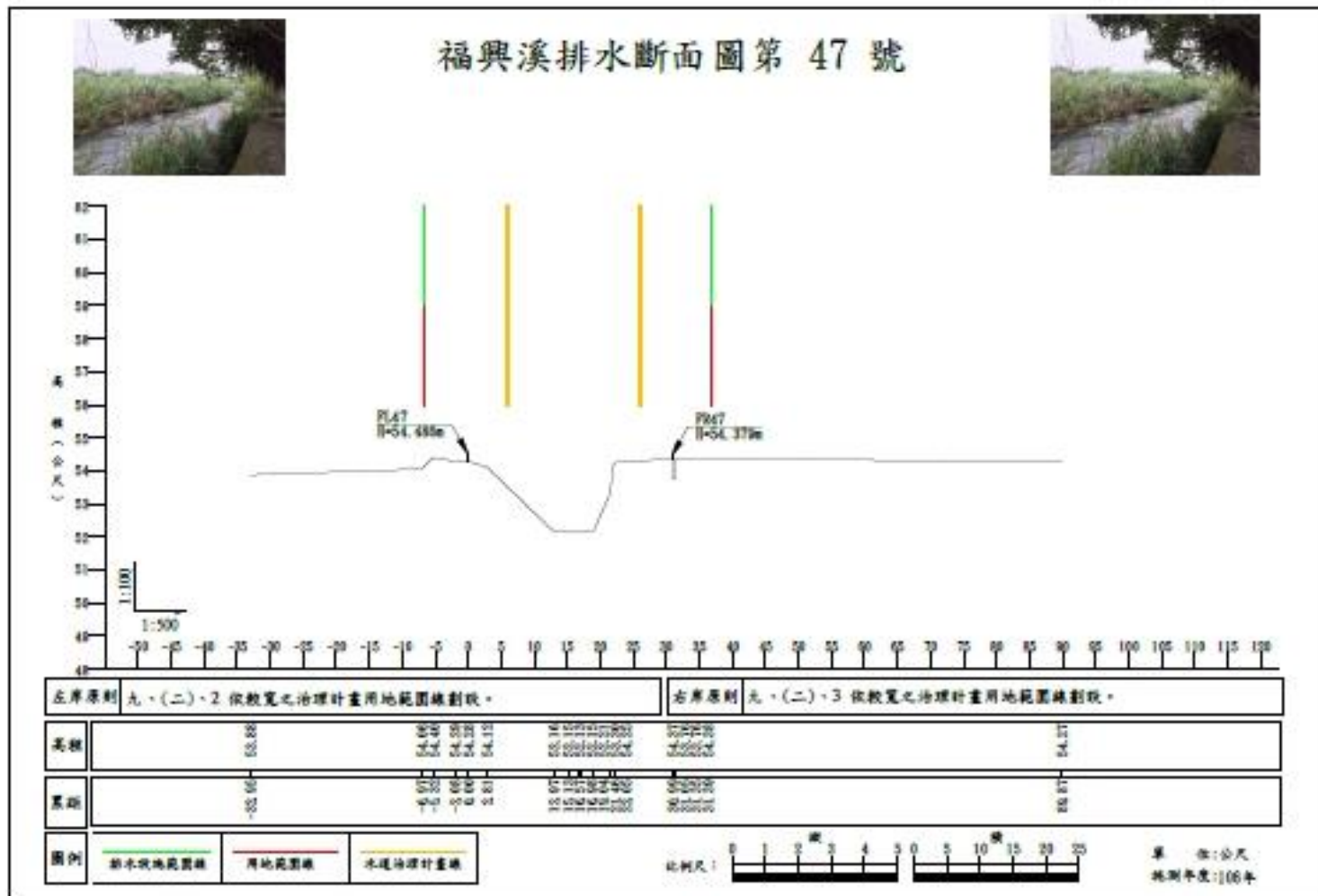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桃園市新屋區）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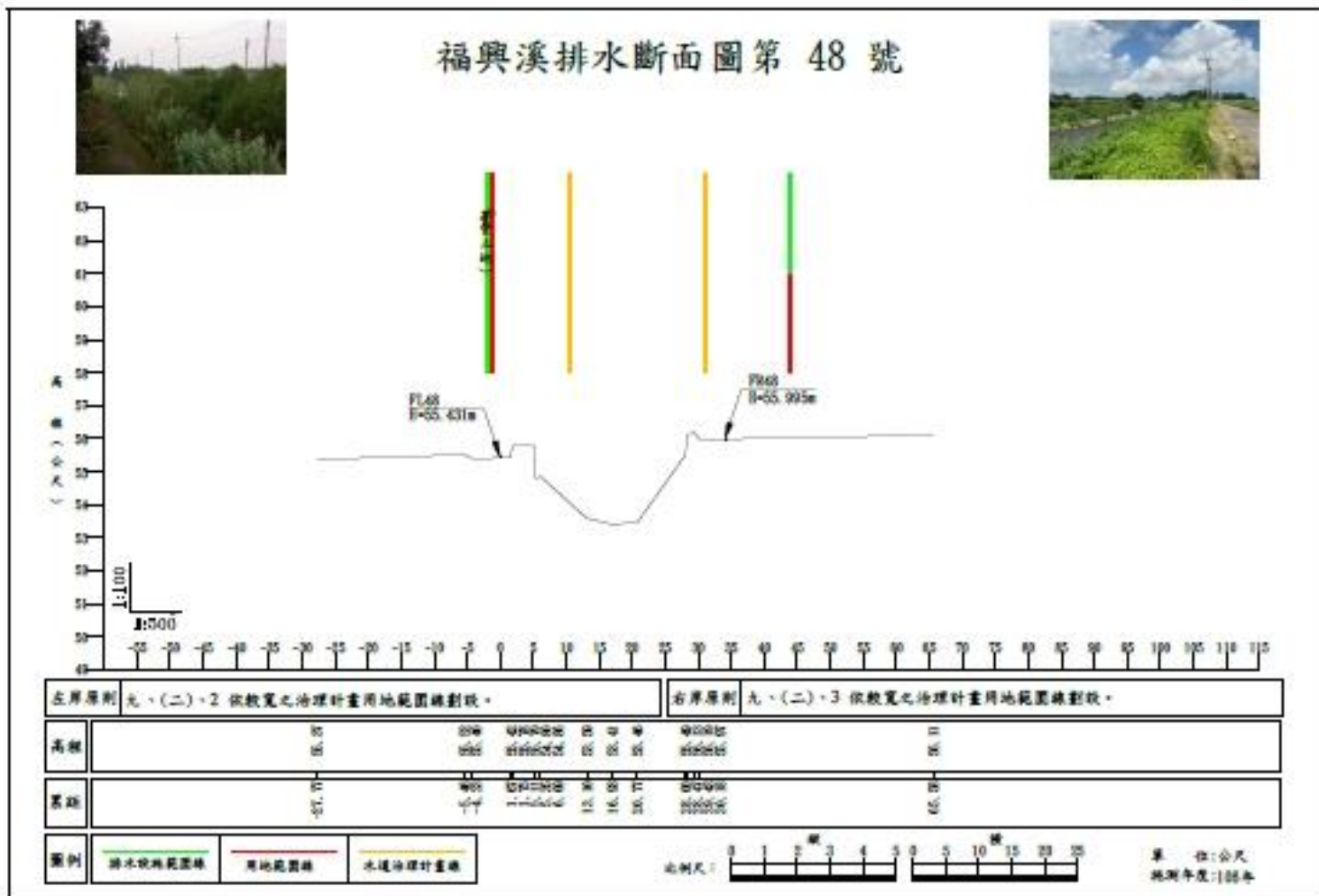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桃園市楊梅區）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桃園市楊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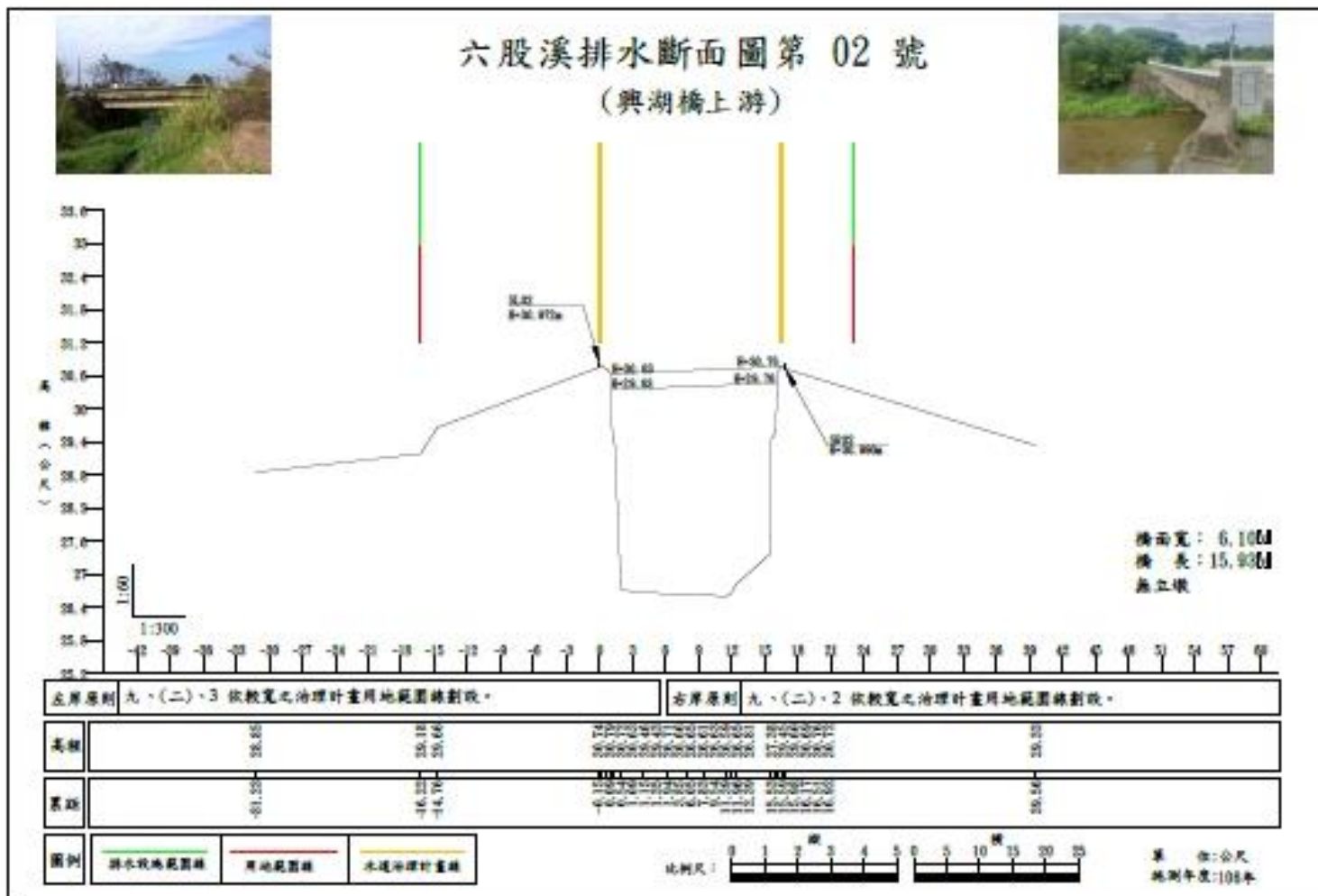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新竹縣新豐鄉）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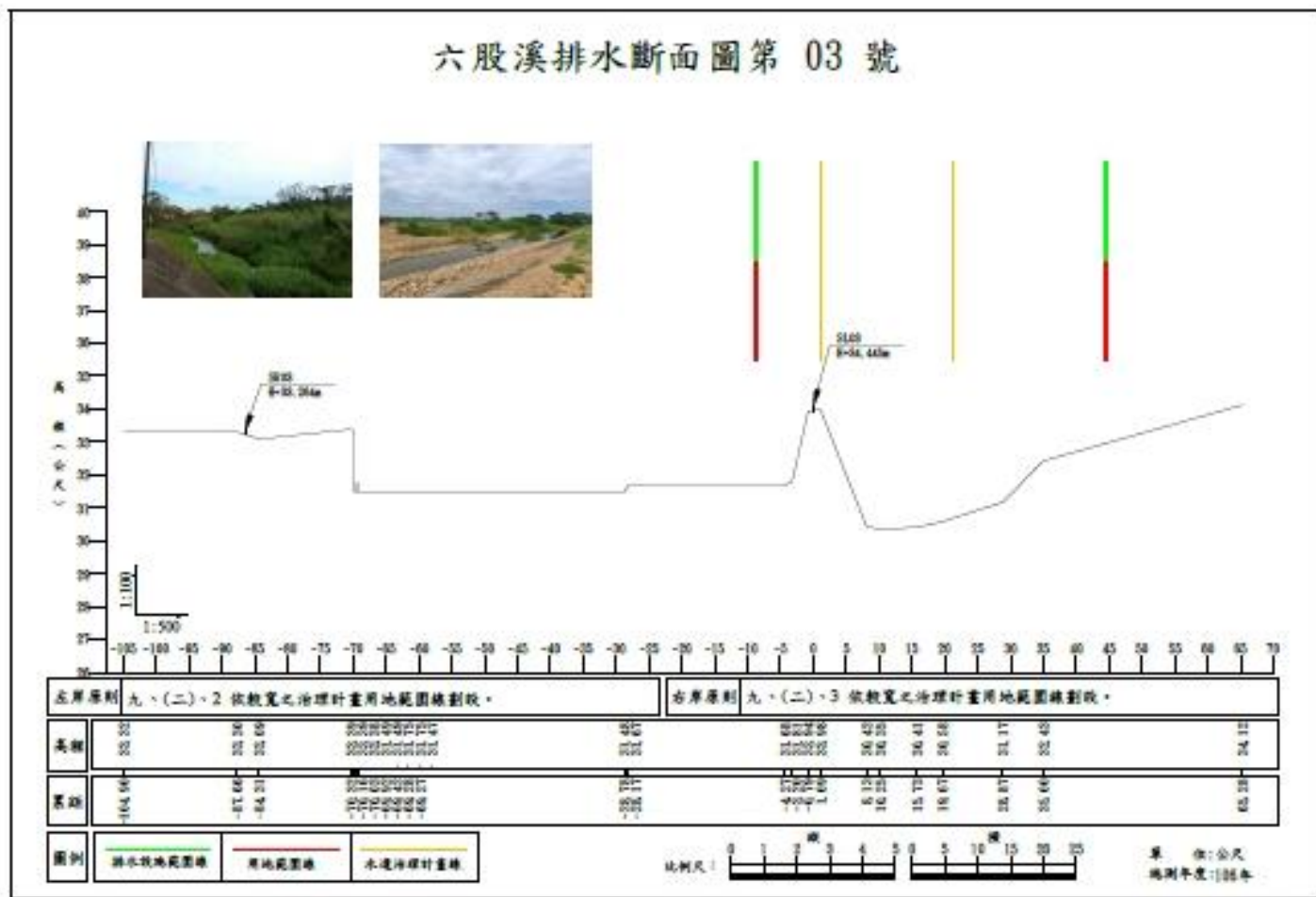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新竹縣新豐鄉）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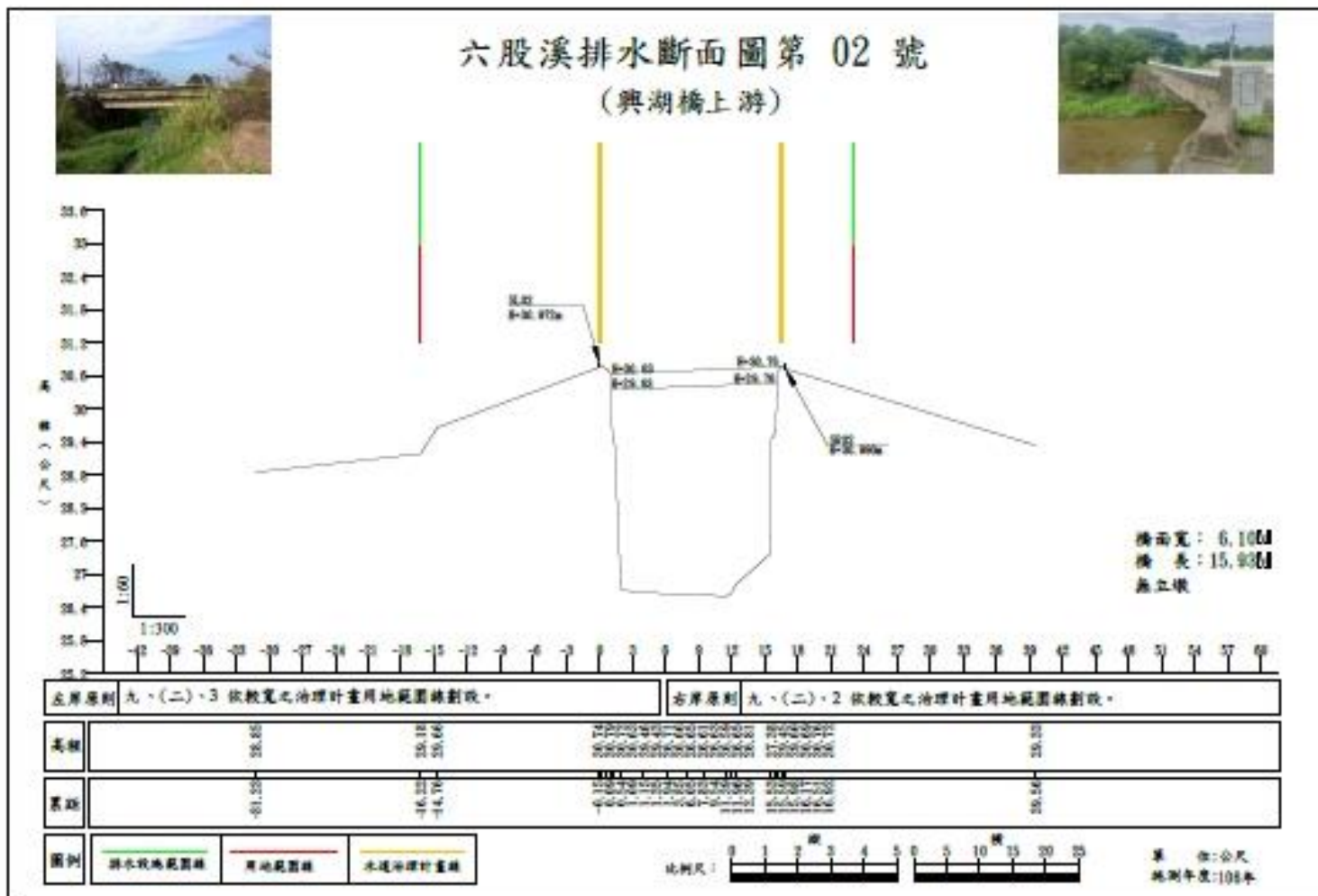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新竹縣湖口鄉）OK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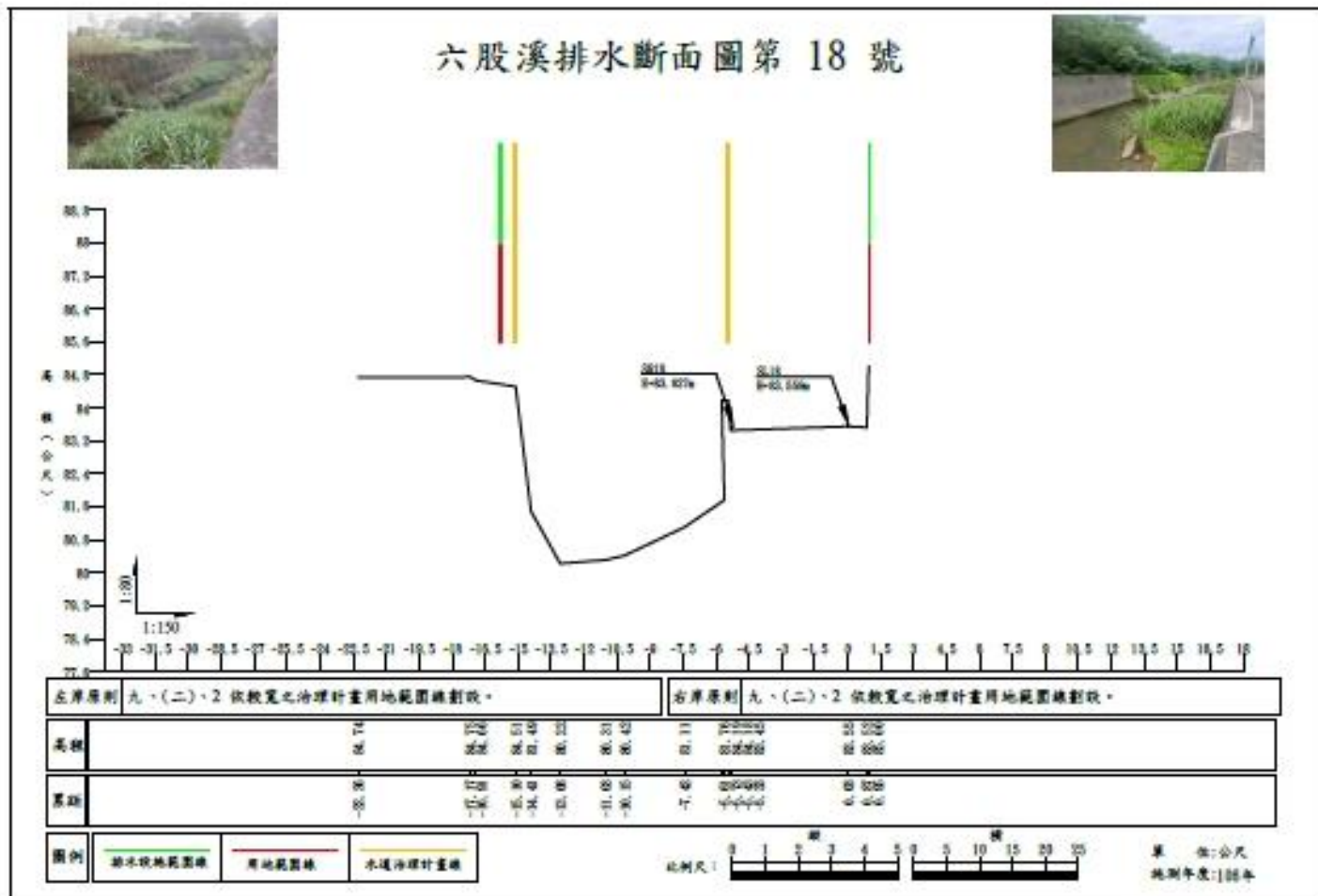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成果（新竹縣湖口鄉）OK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伍、劃入土地面積統計

劃入(原地號+原地號A)							
縣市別	鄉鎮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桃園市	新屋區	4473	18.556594	119	4.217216	529	22.773810
	楊梅區	68	4.111056	138	2.624626	206	6.735682
新竹縣	新豐鄉	301	19.967613	72	1.823822	373	21.791435
	湖口鄉	34	2.062998	94	1.519067	128	3.582065
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						45.945081	
劃入總計						100.828073	

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及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等管理。

陸、其他配合事項

- 劃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均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後應遵守及配合事項如下。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1項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 填塞排水路。
- 二. 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 三.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 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 六. 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

應經許可：

- 一. 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 排注廢污水。
- 三. 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 種植植物。
-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4

